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21〕4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我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9号）要求，结合《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号）和《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粤财法〔2020〕2号），省财政厅、省资产评估协会（下称省评协）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本次检查采取全员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其

中：全员自查由省评协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安排由省评协另行发文；重点检查由省财政厅联合省评协组织各地市财政部门实施。请各地按照《2021年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附件）认真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2021年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孟 萌，020-83170842；
省评协联系人及电话：杨银花，020-86176927）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 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9 号）和《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 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下称联合检查工作），按照联合监管“六统一、三并重、一查双罚”原则，结合省级财政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检查方式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2020〕2 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已将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权责事项调整委托给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与此同时，将相关行政处罚权责事项重心下移由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

据此，本年度重点检查实行“横向联合、纵向联动”方式开展。“横向联合”是指各地财政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管理联合开

展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力量，形成监管合力；“纵向联动”是指省市检查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共同完成检查工作。

省级检查职责分工：省财政厅负责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下称省评协）开展省级现场检查、统筹协调全省现场检查工作等；省评协负责省级现场检查的具体实施、统筹分配全省检查力量、部署评估机构自查自纠工作以及对地市检查工作的专业指导等。

市级检查由各地市财政局受委托以省财政厅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职责，制定辖区内具体检查方案、组织对辖区内的机构开展检查（使用厅委托专用章）。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以及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等七大方面。检查要突出重点，聚焦问题，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

为帮助各地现场检查工作更具针对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准则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评协，梳理了七大检查内容的检查要点指引和关注方向（详见附件1），供各地检查使用。

三、检查对象

按照财政部财监〔2021〕9号文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经筛选，全省共有76家评估机构列入本年度双随机备检名单（附件2）。综合考虑各地监管实际情况后，依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每五年内至少接受一次质量检查”的要求，最终统筹确定46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现场重点检查。其中：省级检查对象16家，由省财政厅监督局和省评协联合实施；其余30家列为市级检查对象，具体名单由各市根据检查对象分配名额（附件3）随机抽取确定，名单确定后应及时报送省评协汇总。

检查对象分配表中未分配的地市属于当地评估机构较少，且行政检查近三年内已全覆盖的地区，本年度可暂缓开展，转为落实整改督查。

四、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检查时间。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实施，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阶段工作、11月20日前出具检查结论。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完成的应提前向省财政厅（监督局）报告。

（二）检查队伍组建。各地市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省评协专家库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合理组建检查队伍，每个检查组由3名资产评估师和1名注册会计师（含会计师）组成，其中指定一名检查组组长，为检查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资

产评估师负责检查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项目质量、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等方面情况，注册会计师负责检查评估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方面情况。进点检查时带队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为提高各地检查能力和水平，增强区域协调性，本次检查专门成立联合检查小组，统筹协调相关事项，并首次采用“地市推荐+集中培训+统筹安排”的方式组建检查队伍。具体操作是：地级市财政部门按照检查任务量推荐检查人选（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3），报省评协集中审核、并开展专业培训，再由联合检查小组综合各地评估机构数量统筹安排，并交叉推送给相关地市开展检查工作。省推送的检查人员名额与当地实际需求数量存在差额的，差额人选由各地自行选取解决。各地选取差额检查人员时，应综合考虑检查组队伍的专业力量，着力培养本地检查力量。

选取检查人员注意把握以下条件：一是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优先；二是熟悉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资产评估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较丰富的执业经验；三是近 3 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四是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并登记执业，在所在机构担任业务骨干或中高层管理职务；五是具有高度的责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三）检查材料报送。各地市财政局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检查汇总表（附件4）、典型案例和工作信息等材料报送至省财政厅（监督局）。省联合检查小组根据各地报送情况和检查报告质量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五、检查处理原则

（一）从严执法，坚持问题导向。检查时发现涉及金额重大、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违规问题，或评估项目存在未实施重要评估程序、相关证据严重缺失或者证据矛盾等情形，涉及认定为虚假或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检查组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进行充分的讨论研究，认真核实并保存好相关证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等，并及时向联合检查小组报告。

（二）协同发力，确保善做善成。为加强对地市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期间，省联合检查小组将选取1至2个地市实地开展巡检工作，重点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复核、给予必要指导。同时，各地市应自觉将普法行动与行业监管执法检查结合起来，扎实践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各项要求。

检查结束后，各地市财政局要善做善成，确保完成年度检查工作任务，一是对检查情况印发有关检查报告；二是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资产评估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狠抓规范，避免执法风险。按照粤财法〔2020〕2号

文的要求，为确保省市行政监管口径统一，提请以下注意事项：一是各地市财政局印发行政检查报告前，需发送检查组结论给检查复核小组进行复核，代替前置审核环节。正式印发的检查报告须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省评协。二是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各地市财政局拟作出处罚告知书前书面将相关情况及全部证据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查同意后，再正式作出处罚决定，最终行政处罚结果抄报省财政厅（监督局）并根据“双公示”要求及时向外公开发布；涉及行业自律的问题，由各地市财政局商市级协会（有设立的）后，移交省评协处理；涉及犯罪的，将线索移送有关司法部门。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突出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评估行业推进联合监管工作的第一年，也是省级财政监督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第二年，各地市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促进党建和业务相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履行受托承接的资产评估监督主体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法，寓监管于服务，提高检查成效。各地市财政局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

文书范本（2021年版）》等规范开展检查工作。落实“互联网+监管”和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三）密切配合，统筹监管合力，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市财政局要多维度地开展联合监管，建立共享机制，有效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发挥监管合力。已成立市级评估协会的地市，要充分发挥当地行业协会专业力量，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成效，高质量完成检查“规定动作”。

- 附件：
1. 七大检查内容具体指引
 2. 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双随机备检名单
 3. 各地市检查对象及推荐检查人员分配表
 4. 2021年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5.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6.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附件1

七大检查内容具体指引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准则规定/参照标准	检查指引
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评估机构的持续条件及合伙人（股东）的资格状况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检查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持续条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资格状况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检查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向省财政厅备案的情况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等	1. 检查评估机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 摸查、核实评估机构党支部建设以及党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评估机构备案时间超过6个月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原因。
风险防范与质量控制体系方面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检查是否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规定提取、管理、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是否购买执业责任保险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对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检查是否实现对分支机构或集团成员实行统一管理（政策）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7号——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	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18〕44号）	检查业务报告报备情况
专业胜任能力方面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系统中资产评估师签署资产评估报告数量情况	重点关注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是否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或存在超出专业胜任能力的情形，尤其关注年度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份数超过100份的情形，或者机构收入与执业人员存在明显不匹配的现象等。

七大检查内容具体指引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准则规定/参照标准	检查指引
执业质量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各类资产评估系列执业准则、评估指南、指导意见	检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质量，检查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延伸检查。 重点关注 资产评估并购、重组、企业混改等评估价值较大的项目或者重大影响的项目，兼顾不同类型的评估业务。检查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是否全面履行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工作底稿是否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地陈述报告内容，有无误导性表述；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
资产评估师挂名/多头执业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广东省财政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关于联合开展20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财监〔2020〕48号） 《关于开展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未备案违法承接资产评估业务自查工作的通知》	结合2020年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线下分发） ，检查资产评估师是否存在兼职、挂名（多头）执业的资产评估师，以及是否存在未经备案违法承接资产评估业务等情况，已发现有违规问题的资产评估师是否已整改完成等。
会计信息质量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修订）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财政部令第98号）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落实行业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的情况，发现重大违规线索，必要时可延伸相关年度。 重点检查 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真实性和完整性

附件2

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双随机备检名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2020年业务 报告数量	省级检查 选取情况
一	广州市			
1	44020024	广州宏建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2	44020042	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1	已选取
3	44020151	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10	
4	44030005	广东中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5	44030021	广州市鑫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已选取
6	44080013	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7	44090004	广东智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31	
8	44180006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已选取
9	44180025	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6	
10	44180040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80	已选取
11	44180049	广州市亿信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7	已选取
12	44180050	广东得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3	已选取
13	44190007	广州嘉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7	
14	44190009	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79	
15	44190015	广东永辉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9	
16	44190022	广州弘智资产评估所（有限合伙）	13	
17	44190034	广州连垣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	
18	44190045	中南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广州）有限公司	35	
19	44200002	中锋资产评估（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9	已选取
20	44200026	广州永誉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4	
二	珠海市			
21	44020132	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22	44120002	广东正拓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23	44170004	珠海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已选取
24	44170012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6	
25	44170014	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3	
26	44190006	珠海诚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双随机备检名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2020年业务 报告数量	省级检查 选取情况
27	44200012	珠海市永安达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已选取
三	汕头市			
28	44180010	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77	
29	44180031	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3	
30	44180058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57	
31	44190019	广东瑞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11	
四	佛山市			
32	44080001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15	
33	44080019	广东贵源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	已选取
34	44170011	广东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35	44180007	广东同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1	
36	44180015	佛山市智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76	
37	44180048	佛山市瑞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38	44180051	佛山市天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已选取
39	44190017	广东明科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	
40	44190021	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58	已选取
41	44190024	佛山市正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42	44190029	佛山市康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0	
43	44190039	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46	
五	韶关市			
44	44020103	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60	
45	44180004	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27	
46	44180017	韶关市恒正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51	
47	44200029	韶关市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六	河源市			
48	44180008	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七	梅州市			
49	44080012	梅州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32	
50	44170009	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双随机备检名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2020年业务 报告数量	省级检查 选取情况
八	惠州市			
51	44020092	惠州广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所（普通合伙）	96	
52	44180019	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6	
53	44180033	广东宏海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已选取
54	44190002	惠州国源评估有限公司	23	
55	44190008	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56	44190032	广东欣业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57	44190041	广东翰华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58	44200005	惠州市东江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所（普通合伙）	22	
九	汕尾市			
59	44080008	汕尾市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	43	
十	东莞市			
60	44160006	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5	已选取
61	44180011	广东鼎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	
62	44190004	广东中晟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5	
63	44190011	广东新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64	44190023	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十一	中山市			
65	44020070	中山市科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5	
66	44130002	中山市荣泰博新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72	已选取
67	44180059	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8	
68	44180061	广东中展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2	
69	44190038	中山市经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十二	江门市			
70	44190035	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	
十三	湛江市			
71	44190001	广东诚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72	44190036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4	
十四	茂名市			

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双随机备检名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2020年业务 报告数量	省级检查 选取情况
73	44020106	茂名市盈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276	
74	44080015	茂名市合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4	已选取
十五	肇庆市			
75	44020145	肇庆永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7	
十六	云浮市			
76	44170016	云浮市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附件3

各地市检查对象及推荐检查人员分配表

序号	地市名称	机构总数 (家)	检查任务 (家)	推荐检查人员 分配名额(人)	省统筹安排 检查人数(人)	备注
合计		293	30	40	38	差额2名, 由省级统筹使用
1	广州	109	4	4	2	差额2名, 自行解决
2	珠海	18	2	3	2	差额1名, 自行解决
3	汕头	7	2	2	2	
4	佛山	37	4	4	3	差额1名, 自行解决
5	韶关	8	2	2	2	
6	河源	6	1	2	3	
7	梅州	4	2	1	3	
8	惠州	19	3	3	2	差额1名, 自行解决
9	汕尾	1	1	-	3	
10	东莞	24	2	4	2	差额2名, 自行解决
11	中山	17	2	3	2	差额1名, 自行解决
12	江门	8	1	2	2	
13	阳江	5	-	1		
14	湛江	8	1	2	2	
15	茂名	4	1	1	3	
16	肇庆	6	1	2	2	
17	清远	3	-	1		
18	潮州	2	-	1		
19	揭阳	3	-	1		
20	云浮	4	1	1	3	

附件4

____市/县/区2021年评估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 目	数量 (户/人)	金额 (万元)	备 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2	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3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1	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	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2	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	行政处理（户数）			
3	移送其他部门			

____市/县/区2021年评估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 目	数量 (户/人)	金额 (万元)	备 注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	行政处罚 (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 (人数)			
	暂停执业 (人数)			
	吊销证书 (人数)			
2	行政处理 (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	行政处罚 (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 (户数)			
	停止从业 (户数)			
	没收及罚款 (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处理 (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	行政处罚 (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	行政处理 (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 (是/否)			
2	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	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 (是/否)			
4	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附件 5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6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